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02號

原告 林友智
被告 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伊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73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32,339元（含請求返還年終獎金110,000元、例假日工資28,000元、休息日工資18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0,000元、預告工資10,000元與零用金6,339元），原告就擴張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擴張請求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零用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為226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2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20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- 1,620 \text{元} = 920 \text{元}$ ），原告僅繳納773元，尚有147元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147元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童秉三